

※建造執照起造人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作廢執照，其已完成之結構體法令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7.05.21.北市法二字第097312878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5月21日

主旨：關於89年建字第 372號建造執照起造人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作廢執照，其已完成之結構體法令適用得否比附案例彙編第8405號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7年 5月15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762707900號函。

二、有關本案 貴處來函釋示本市89年建字第 372號建造執照起造人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作廢執照，其已完成之結構體法令適用得否比附 貴處先前案例彙編第8405號，亦即可否逕依原核發建造執照時之法令辦理疑義案。

三、按建造執照因逾期作廢，擬重新申請後之建築法律關係為何，前經內政部91年 2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0910005311號及71年10月 7日台內營字第110385號函釋認為：「依建築法第53條、第54條作廢後，原有建築法律關係即告終止，重新申請建築時應依同法第30條辦理。」本案情形係建造執照起造人已會同設計人、承造人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止該建造執照，雖與建築法第53條、第54條作廢執照情形，並非全然雷同，惟該建造執照如經起造人申請廢止，原有建築法律關係亦應隨之消滅，重新申請建築時應依同法第30條規定辦理，並適用新申請時之法令，似不得逕依原核發建造執照時之法令辦理。

四、又 貴處先前案例彙編第8405號之所持得逕依原核發建造執照時之法令辦理，與上開內政部意見容有未合，亦不符一般申請案件適用法令之原理原則，不宜繼續援用，尚請 貴處檢討修正之。

五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